

华通威通讯

5月刊·2016年

NO **53**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深圳华通威顺利通过 CNAS&CMA 扩项评审

|03

华通威顺利入围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和南山区创新券服务机构

|04

宝宝学步鞋的选择技能，你 Get 了吗？

|06

目录 CONTENTS

华通威新闻

- 03 深圳华通威顺利通过 CNAS&CMA 扩项评审
- 04 华通威顺利入围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和南山区创新券服务机构
- 05 华通威携手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共同举办 4G 通信产品出口认证研讨会

专题

- 06 宝宝学步鞋的选择技能，你 Get 了吗？

标准更新

- 09 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拟增双酚 A 和十溴二苯醚限制条款
- 1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法规颁布实施
- 12 沙特颁布新版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和插座 SASO 2203:2015
- 13 详解医疗器械 GXP 体系 (GLP、GCP、GMP、GSP、GUP)

华通威解决方案

- 15 欧盟 REACH 法规新增总铅要求 6 月起生效
- 16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 18 澳大利亚对悬浮滑板提临时禁令

行业资讯

- 19 RAPEX 近期通报多款违反 POPs 法规产品
- 20 欧盟发布指令修订 ELV 豁免条款

华通威活动

- 21 初夏拎包旅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 (AQSIQ) 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CB 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CIC) 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地 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9 栋 1 楼
EMC 实验室：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3 栋 1 楼

[Http://www.szhtw.com.cn](http://www.szhtw.com.cn)

业务咨询：

电 话：86-755-26748019

传 真：86-755-26748089

E-mail：sale@szhtw.com.cn

EMC 部：86-755-26748099

E-mail：emc@szhtw.com.cn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

深圳华通威顺利通过 CNAS&CMA 扩项评审

2016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委派评审组一行8人对我司进行了定期监督评审和扩项评审的现场评审，这也是华通威整体迁入新址后迎来的首次CNAS&CMA评审。

评审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其相关要求、CNAS-CL01: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及其相关文件要求，现场采取审查文件、抽查检验报告、现场试验、现场核查仪器设备能力及考核检验人员的操作过程、考核授权签字人等方式，对我司进行了全面的现场评审。通过评审，评审组对我司的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认为我司的检测设施、环境、检测用仪器设备、检测方法、检测人员能力等均满足相关要求，质量体系满足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的有关要求且运行有效。

此次评审扩项涉及 EMC、安全检测、化学检测、纺织品检测等多个领域，拓展了我司检测项目覆盖范围，提升了检测实力。



华通威顺利入围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和南山区创新券服务机构

近日，深圳市 2016 年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企业公示与南山科技创新在线显示，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顺利入围深圳市科技创新券和南山区创新券服务机构。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拟对 2016 年第一批申请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 170 家机构予以入库，华通威顺利入围深圳市 2016 年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位列 49 号。**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的企业可到华通威进行产品检测认证服务，费用由政府支持，最高抵扣 50000 元！**

在南山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获得创新服务券的企业可到华通威进行产品检测认证服务，**使用创新服务券抵扣最高 20%的服务金额；单个科技企业资助年度内可使用的创新服务券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AQSIQ)、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CB 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华通威携手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 共同举办 4G 通信产品出口认证研讨会

2016年5月26日,由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主办,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承办的一场围绕“4G通信产品出口认证 助力企业打破欧美通信产品壁垒”专题研讨会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培训室顺利举办。吸引了深圳地区近多家移动通信企业派代表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在本次研讨会上,华通威RF技术负责人胡志强讲师全面讲解了:

- 移动 2G、3G、4G 通信技术发展历程及 LET 基本概述
- SAR 认证标准和测试项目
- RED 指令变更
- CE 认证的样品、资料准备要求及常见问题

关于无线电设备指令(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RED) 2014/53/EU 将会在 2016年6月13日正式实施,该指令将取代无线电与电信终端设备指令(R&TTE指令),对于此项的变更,老师给予大家最详细的解读,对于企业代表的疑问也做了一一的解惑,会议学习气氛浓厚,得到了多家通讯产品的企业积极响应。

会后,多家企业代表与讲师就培训内容和企业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积极交流,有效的解决了很多关于通信产品认证过程中常会遇到的疑难困惑。企业纷纷表示受益良多,并期待今后能够有更多机会参与这种技术分享会议,整场研讨会取得良好效果。

深圳华通威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一直致力企业打破技术壁垒,为客户的产品快速进入国际化市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文/华通威 市场一部 王晨

导读：

听宝宝叫出第一声粑粑麻麻一样，在看到宝宝成功的迈出了第一步时，宝爸和宝妈肯定会激动的“泪牛满面”吧？但是作为一个负责的父母，如何为宝宝挑选一双合适的宝宝学步鞋，您真的都了解吗？今天华通威就带大家了解如何挑选合适的宝宝学步鞋。



学步鞋：

学步鞋是指帮助宝宝学走路的鞋子，一般宝宝在7个月龄之后就开始穿幼儿学步鞋了，而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年轻家长对学步鞋不但在性能上有很高的要求（如：稳定后跟骨、保护脚踝、具备较高的耐磨性、防滑性、还要保证更高的舒适性），而且在色彩图案搭配、环保材料的应用以及对于儿童脚型的研究上也越来越多考虑。由于种种要求，我们在考虑如何选择一双好的学步鞋时就应当考虑如下的一些因素：



◆ 考虑尺寸及外观

给宝宝试鞋大小的时候要注意，让宝宝穿上鞋后，站在地面上，全脚着地为基准，让宝宝的脚趾顶到鞋的前面，后面能伸进大人的一个小手指就可以了。而鞋子的宽度是所有脚趾平躺的距离。这里建议妈妈们选择宽大的鞋头造型的鞋子，这样鞋头就有包容脚趾的度量，从而让宝宝的脚趾头能完全伸展，不影响脚部的发育；在鞋脸的选择上，我们也建议选择鞋脸较长，系带或者是魔术贴粘合等不易甩脱的款式，这样宝宝能更放心随意的学步，在学步过程中也能让脚部更加舒适；

◆ 考虑鞋子材质

由于在宝宝学步过程中，学步鞋的每个部位受力不一致，而且鞋子的每个部位的功能也都不一样，所以各个部位要求的材质也各有不同。在鞋面材料的选择上，我们建议选择柔软，不带吊坠或者长线等装饰物的材质，一般优质软羊皮是推荐的首选，软牛皮次之；在鞋帮材料的选择上，我们建议选择柔软的材料，且鞋帮部位要求高于脚踝，因为宝宝每一步踩下都会接触到脚踝，所以鞋帮部位的材质一定要柔软耐磨，且高于脚踝还能有效保护脚踝不受伤害；在鞋底材料的选择上，我们建议选择鞋底要选择较软的材料，能让宝宝学步的时候有清晰的触感，这样能锻炼到脚部的肌肉，刺激脚底神经的发育。有些学步鞋还会细心的搭配鞋垫，一般鞋垫我们要求轻、薄、有一定硬度且又有弹性，皮质或者布质的也都可以；



◆ 考虑舒适度和透气性

一般由爸爸妈妈仔细的用手触摸，鞋面以及鞋内壁一定要手感舒适柔软，而且要感觉到内里很亲和，很透气才可以；因为刚学步的宝宝一般运动量是较大的，而且肌肤很柔嫩，当宝宝运动之后会产生汗液，这些汗液需要及时排出，如果没有透气性就会导致宝宝的脚步皮肤都泡在汗液中，久而久之极有可能会产生溃烂或者细菌感染；



◆ 考虑材料的无毒无害及无异味

因为很多学步鞋会用皮革制成，而很多成人鞋厂会用除菌剂，防腐剂，偶氮染料等有害化学品进行后期的皮革产品处理，如果学步鞋也用这样工艺处理的话，对小孩子的皮肤伤害是很大的。正是由于小宝宝的皮肤对化学品的抵抗能力很差，所以我们也建议妈妈们给孩子选择环保的、无毒无害无异味的材料制成的鞋子；



相信做到以上几点的粑粑麻麻们一定可以挑到一双适合宝宝的学步鞋，然后就看着萌娃们一步一个脚印的“步步高升”吧。

标准更新

为您带来全球最新的标准信息



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拟增双酚 A 和十溴二苯醚限制条款

2016 年 4 月 21 日，欧盟向 WTO 提交 G/TBT/N/EU/372 号通报，拟增加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对双酚 A（BPA）的限制条款，规定热敏纸中的双酚 A 含量不得大于或等于 0.02%。

2016 年 5 月 4 日，欧盟向 WTO 提交 G/TBT/N/EU/375 号通报，拟增加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对十溴二苯醚（decaBDE）的限制条款，规定作为物质本身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作为另一种物质的组分以及混合物或物品中的含量不得大于或等于 0.1%。

这两条拟限制条款预计 2016 年下半年通过，并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

物质名称	限制条款
双酚 A CAS 号：80-05-7 EC 号：201-245-8	该修订案生效 36 个月后，双酚 A 含量等于或超过 0.02% 的热敏纸不得投放市场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CAS 号：1163-19-5 EC 号：14-60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修订案生效 18 个月后，作为物质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 该修订案生效 18 个月后，质量分数如果大于或等于 0.1%，在以下情况则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另一种物质的组分； 混合物； 物品或物品的任何部件。 第 1、2 段的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用途的物质、其他物质的组成部分和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修订案生效后 10 年之前，用于生产飞机； 用于生产以下产品的零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修订案生效后 10 年之前生产的飞机； 该修订案生效后 18 个月之前生产的符合指令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符合法规 (EU) No 167/2013 范围内的农用和林用车辆，以及符合指令 2006/42/EC 范围内的机械设备。

4. 第 2 段 (c) 项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该修订案生效后 18 个月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 (b) 根据 3 (a) 项生产的飞机;
 - (c) 根据 3 (b) 项生产的飞机、机动车及机械设备的零部件;
 - (d) 符合指令 2011/65/EU 范围内的电子电器产品。
5. 该条款所述“飞机”指:
 - (a) 根据法规 (EU) No 216/2008 生产的、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缔约国条例批准设计的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缔约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颁发适航证书的民用飞机;
 - (b) 军用飞机。

华通威解决方案

该限制条款预计在今年下半年通过，欧盟官报发布 20 天之后即可生效。GST 提醒相关企业，做好法规跟踪并结合法规对自身产品进行审核，必要时送第三方机构检测。HTW 会密切关注相关法规的最新动向，以便为您提供更详尽的咨询、培训和测试服务。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法规颁布实施

从质检总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对童装的安全性能进行了全面规范，将有助于引导生产企业提高童装的安全与质量，保护婴幼儿及儿童健康安全。

依据年龄不同，GB 31701 将童装分为两类，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的为婴幼儿纺织产品，适用于 3 岁以上，14 岁及以下的儿童穿着的为儿童纺织产品。

“鉴于婴幼儿和儿童群体的特殊性，该标准在原有纺织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各项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全面升级。”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二部主任戴红说，在化学安全要求方面，标准增加了 6 种增塑剂和铅、镉 2 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在机械安全方面，标准对童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绳带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婴幼儿及 7 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标准对纺织附件也做出了规定，要求附件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另外，该标准还增加了燃烧性能要求。

翻阅标准文本发现，按照安全技术要求的不同，GB 31701 将童装安全技术类别分为 A、B、C 三类，A 类最佳，B 类次之，C 类是基本要求。且要求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 C 类要求。标准同时要求童装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安全类别，婴幼儿纺织产品还应加注“婴幼儿用品”。今后，消费者在选购童装时，可以以使用说明上标明的安全类别作为参考。

为了保证市场的平稳过渡，标准设置了两年的实施过渡期。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即实施过渡期。在过渡期内，2016 年 6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检测机构按照企业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检测。2018 年 6 月 1 日起，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都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设置过渡期的原因是因为该标准大幅提高了对婴童纺织产品的要求，企业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技术改造与升级。同时纺织产品为反季生产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长，消化库存需要一定的时间。

据了解，为促进社会快速增进行业对标准的了解，促使标准有效实施，国家标准委组织了标准进企业、进商场、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标准进企业是选择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主产区和销售区举办系列宣贯活动，向当地生产、销售企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标准培训，首轮活动将于 5 月 29 日-6 月 11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举行，预计参会单位将达到 1000 家，覆盖了活动地区主要的婴童纺织产品生产企业。标准进商场活动在进入传统商场的同时，还跟电商合作，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活动。另外，国家标准委还跟教育部门合作，准备开展标准进校园活动。





沙特颁布新版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和插座 SASO 2203:2015

沙特阿拉伯标准、质量和计量组织(SASO)已出版并发布了修订后的标准：SASO2203 / 2015-“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插头和插座”。最新版插头和插座标准 SASO 2203:2015 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正式实施，届时该标准将取代 SASO 2203:2003 和 SASO 443:2003，此标准结合补充标准 GSO BS1363-1/2009 和 GSO BS1363-2/2009，更新了检验出口到沙特的插头和插座需遵循的法规要求，并作为沙特符合性认证依据标准。

与 SASO 2203:2003 版本相比，SASO 2203:2015 的主要变更如下：

- 额定值变为 13A 250V；
- 配有电源线的不可拆线插头要求所配电源线导体横截面积不得小于 1.5mm²；
- 具体测试方法从 SASO 443:2003 变为 GSO BS 1363-1:2009 和 GSO BS 1363-2:2009；
GSO BS1363-1 和 GSO BS1363-2 与 BS1363-1、BS1363-2 基本相等同。
- 温升测试的条件和限值较旧版标准及海湾地区标准 GSO BS 1363-1:2009、GSO BS 1363-2:2009 更为严苛。

实施日期： SASO 2203:2015 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正式实施。

常见问题： 依据 SASO 2203:2003 标准设计生产的插头/插座还能获得沙特符合性证书吗？

- 不能。根据沙特主管机构要求，认证机构对依据 SASO 2203:2003 标准生产的插头/插座不予颁发沙特符合性证书。





详解医疗器械 GXP 体系 (GLP、GCP、GMP、GSP、GUP)

医疗器械整个生命周期的体系文件，除了我们熟知的 GMP，还有其它 GXP，那么医疗器械具体涉及的 GXP 体系有哪些呢？结合中国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对 GXP 体系进行了梳理。

◆ GXP 体系的分类

GCP: Good Clinical Practice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Good Supply Practice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UP: Good Use Practice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 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 GXP 体系



◆ GXP 体系实施的时间表

体系	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GCP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中	/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技术指导原则	2014. 09. 11	/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	2015. 05. 19	/
GMP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5. 03. 01	1、2016. 1. 1: 所有第三类医疗器械必须符合 2、2018. 1. 1 所有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必须符合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2015. 10. 0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2015. 10. 0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2015. 10. 01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2015. 09. 2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2015. 09. 2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2015. 09. 25	
GSP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4. 12. 12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2015. 10. 15	/
GUP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6. 02. 01	/

◆ GXP 体系监管方式

GXP	监管方式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GCP	现场核查、监督检查、自查	药监局	临床试验机构
GMP	现场核查、监督检查、自查	药监局	生产企业
GSP	现场核查、监督检查、自查	药监局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GUP	现场核查、监督检查、自查	药监局	医疗机构，如医院、美容院、诊所、卫生院

◆ 如何执行 GXP 体系

GXP	如何执行
GCP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申请 GCP 资质
GMP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中的具体条款： 1. 若不符合项目为“*”①项，则“未通过检查”； 2. 若不符合项目虽仅有非“*”②项，但该项可能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则“未通过检查”； 3. 若不符合项目仅有非“*”项，但该项不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则“整改后复查”
GSP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中的具体条款： 1. 若不符合项目为“※”①项，则“未通过检查”； 2. 若不符合项目虽为非“※”②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比例③>10%，则“未通过检查” 3. 若不符合项目仅为非“※”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比例≤10%，则“限期整改”
GUP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了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中的具体要求。
注	①：“*”项或“※”项：关键项目； ②非“*”项或非“※”项：一般项目。 $\frac{\text{非“※”项中不符合项目数}}{\text{非“※”项项目总数} - \text{非“※”项合理缺陷项目数}} \times 100\%$ ③

欧盟 REACH 法规新增总铅要求 6 月起生效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要求，将于今年 6 月 1 日起对商品中可接触且儿童可入口部件铅含量进行限制，限量值为 0.05%。根据新规，受限制措施规管的物品包括供消费者使用以及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物品。根据新限制措施，儿童可以放入口中的物品或物品部件，若铅含量超出最低标准（0.05%），则不得投放到欧盟市场。物品或物品可接触部件的长宽厚任何一边小于 5 厘米，或附有相同大小的可拆卸或突出部件，就视为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纳入限制范围。

此外，法规还制定了豁免条款，若能证明该等物品或物品任何可接触部件（不论是否有涂层）的铅释出率不超过 $0.05 \mu\text{g}/\text{cm}^2/\text{h}$ ，或若属于有涂层的物品，其涂层足以确保在物品正常或可合理预见的情况下使用至少两年而不超过上述释出率，则该项限制不适用。还有一些属于豁免范围：乐器，含铅量小于 0.5% 黄铜合金的物品或物品部件，笔尖、钥匙、锁等。电子电器产品、包装材料、食品接触材料、玩具产品等仍然将遵循原有的欧盟法规执行。

铅是一种对神经系统有害的重金属元素，铅及其化合物常存在于颜料、杂质中，或用于金属合金（特别是黄铜）添加剂、聚合物（如聚乙烯）稳定剂。反复接触含铅或其化合物的产品，就会对儿童的神经系统产生严重的损伤，并影响其神经发育。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华通威建议各生产厂家对产品的可接触部件，参照欧盟 RoHS 的管控方式，针对均质材料进行排查，只要有铅超过 0.05% 的情况，立刻进行更换，如果是涂层或者镀层下面的基材，也尽量满足标准的要求，以免进行更麻烦的释出率证明。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文/华通威 纺织产品线 王田华

标准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已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发布，2016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标准是专门针对儿童鞋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有内容均为强制性。

◆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用各种材料制作的、供 14 周岁及以下儿童（鞋号不大于 250）日常穿用的鞋类。本标准不适用于童胶鞋。

胶鞋：以橡胶为鞋底或鞋帮，水鞋一般也采用胶鞋类。

◆ 术语和定义

附件：附着在儿童鞋上起联结、装饰或说明作用的部件。

附录 A 附件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 ☞ 纽扣：包括合成材料、天然材料制作的各种纽扣和组合纽扣。
- ☞ 金属饰扣件：包括锁扣类金属扣件（如四件扣、大白扣）；装饰类金属扣件（如金属牌、装饰扣等）；紧固类金属扣件（如钢钉、标牌、商标、装饰件等）

附件的种类：

- ☞ 拉链：包括拉链牙为金属、树脂和尼龙材料制作的各种拉链，例如，闭尾拉链、开尾拉链、双拉头拉链等。拉链布带的材料有纯棉、棉与涤纶混纺或纯涤纶等。
- ☞ 绳带：由各种纺织材料制成的绳状物，除了起固结作用之外，兼具装饰作用。
- ☞ 商标和标志：包括纺织品、纸、编织、草制和金属制的各种商标和标志，标志涉及的的内容有材质、使用、规格、原产地等。
- ☞ 其他附着物：各种材料制作的其他附着物，如花边、珠子、缀片等。
- ☞ 可触及锐利边缘：儿童鞋上任意部件或附件的两表面连接处形成的长度超过 2.0mm 的可能对儿童接触产生伤害的边缘。
- ☞ 可触及锐利尖端：儿童鞋任意部件或附件上的可能对儿童产生伤害的突出尖端。
- ☞ 儿童鞋：鞋号大于 170 但不大于 250，供 3 周岁以上至 14 周岁儿童穿用的鞋。
- ☞ 婴幼儿鞋：鞋号不大于 170，供 3 周岁及以下婴幼儿穿用的鞋。
- ☞ 有效跟高：后跟高度减去前掌着地部位厚度的值。

◆ 产品分类

按穿用对象分为两类：

- ☞ 婴幼儿鞋
- ☞ 儿童鞋

◆ 技术要求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 ☞ 鞋内外应无露出的钉尖。
- ☞ 全鞋（包括鞋上附件、鞋跟等部件）不允许有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 ☞ 鞋内应无断针。
- ☞ 对婴幼儿鞋上可拆卸的附件，不应完全容入按 GB6675.2-2014 中 5.2 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
- ☞ 附件应安装牢固。

婴幼儿鞋上小附件抗拉强力应 $\geq 70\text{N}$ 。

- 钢勾心应符合 GB28011《鞋类钢勾心》的规定。
- 有效跟高应不大于 25mm。

异味

异味等级≤2

限量物质

-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纺织品、皮革）
- 甲醛
- 重金属含量（砷、铅、镉）
- 富马酸二甲酯
-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
- 邻苯二甲酸酯

测试项目	检验部位	技术要求		测试方法
		婴幼儿鞋	儿童鞋	
六价铬含量	皮革和毛皮	≤10mg/kg		GB/T 2280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纺织品	≤20mg/kg		GB/T 17592
	皮革和毛皮	≤30mg/kg		GB/T19942
甲醛	直接接触皮肤的材料	≤20mg/kg	≤75mg/kg	GB/T2912.1（纺织品） GB/T19941（皮革）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材料		≤300mg/kg	
重金属总量 (As、Pb、Cd)	所有部件	≤100mg/kg		QB/T 4340
富马酸二甲酯	所有部件	≤0.1mg/kg		GB/T 26713
N-亚硝基胺	橡胶部件	不应检出	/	GB/T 24153
邻苯二甲酸酯	DINP, DIDP, DNOP	≤0.1%	/	ISO/TS 16181
	DEHP、DBP、BBP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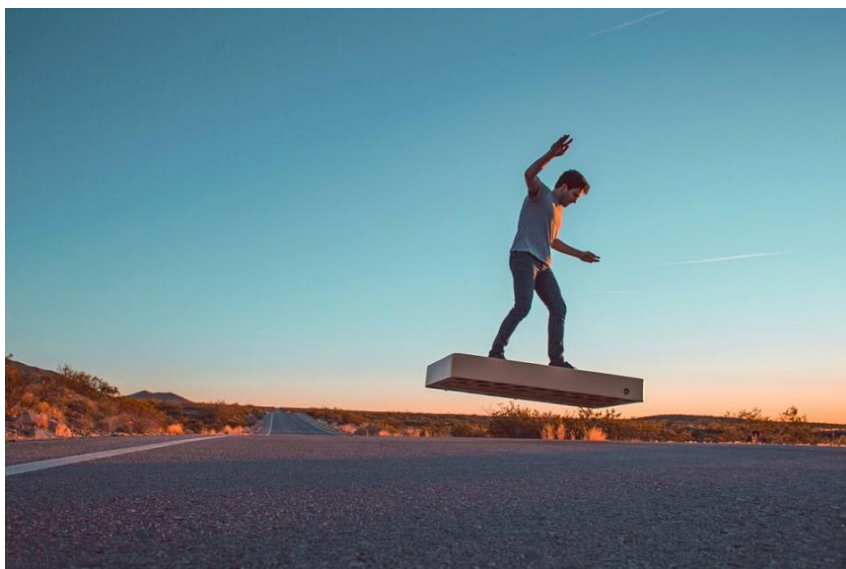
该安全技术规范增加了对儿童鞋类产品的检测范围，特别是小附件的测试以及有害物质限量的测试要求更为严格，这对鞋类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所以儿童鞋类生产和相关贸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应对产品选材和设计工艺方面作出适当调整，以适应新标准的要求。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会根据新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调整儿童鞋类的测试方法和范围，增加小附件测试和断针检测项目，新增了邻苯二甲酸酯和重金属含量的测试项目，为客户制定更合理的测试方案，在为客户节约成本的情况下让产品更贴合新标准的要求。

澳大利亚对悬浮滑板提临时禁令

2016年3月18日，澳大利亚小企业助理部长 Kelly O'Dwyer 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 109(1)(a)，即竞争和消费者行为 2010 年附表 2，对悬浮滑板实施临时禁令。因为在他看来，或可合理预见的使用这些滑板，都可能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此禁令自联邦立法注册登记此通知之日起 60 天禁止供应悬浮滑板。只有经测试证明锂电池符合 IEC 62133，产品主体部分符合 AS/NZS 60335.1 附件 B 中的条款 11 和 19 或者 UL 2272 才允许销售。



- ◆ 悬浮滑板也被称为自平衡滑板车、滑翔机、智能板、天空学步车等。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悬浮滑板制造商需注意禁令内容，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未能遵守此通告者，产品可被强制召回。

RAPEX 近期通报多款违反 POPs 法规产品

2016 年以来，欧盟非食品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了多款因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超标而违反 POPs 法规的产品。根据欧盟政府机构发布的年度 RAPEX 通报情况分析报告，2015 年被通报产品中 62% 原产地是中国（包括香港），通报次数最多的主要集中在儿童用品和玩具、电子电气及纺织类产品。有害物质主要集中在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短链氯化石蜡等的通报上。相对前两年的情况，2015 年由于化学物质超标的违规比例明显升高，跃居违规原因的第一位。

◆ 部分通报产品

产品名称	风险类别	通报国家	处罚
延长引线	两款产品塑胶材料中分别包含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1.7% 和 4.7%	挪威	产品退出市场
婴儿车遮雨罩	透明塑料中含有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0.73%	瑞典	产品退出市场
健身手套	扎带的塑料中含有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0.18%	瑞典	产品退出市场
瑜伽垫	两款产品塑料中含有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6.9% 和 3.2%	奥地利	产品退出市场
棒球手套	合成革中含有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1.36%	瑞典	产品退出市场销毁产品
手机套	外部塑料层中含有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0.44%	瑞典	产品退出市场召回产品
游戏控制器	线缆中塑料中含有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1.9%	瑞典	召回产品
电水壶	线缆中塑料中含有短链氯化石蜡含量达到 3.64%	瑞典	产品退出市场

◆ POPs 法规 SCCPs 管控要求

- ☞ 物质和混合物中 SCCPs 的质量含量应低于 1%；
- ☞ 物品中 SCCPs 的质量含量应低于 0.15%；
- ☞ 豁免：2015 年 12 月 4 日前投入使用的矿业用传送带和大坝密封剂。

欧盟发布指令修订 ELV 豁免条款

2016年5月19日，欧盟官方公报（OJ）正式发布欧盟委员会指令（EU）2016/774，修订欧盟 ELV 指令（2000/53/EC）附件 II（关于材料和部件的豁免条款）。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豁免条款中的 8(e)、8(f)、8(g)、8(h)、8(j) 和 10(d)。该修订指令将于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各成员国须于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该指令要求发布本国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范。

◆ 核心内容

根据之前指令规定，2014 年应该对条款 8(e)、8(f)、8(g)、8(h)、8(j) 和 10(d) 重新进行评估，经过对科学和技术进展的评估，豁免条款 8(h)、8(j) 和 10(d) 涵盖的铅的应用已经可以避免，因此对应豁免条款的豁免时间不应该被延长；而豁免条款 8(e)、8(f) 和 8(g) 覆盖的铅的应用由于未发现合适的替代物而难以避免使用，因此，相应条款引入了一个审查日期，将于 2019 年再次评审这些铅的应用是否会被终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下表：

条款	豁免	豁免范围和终止日期/再次评审日期
8 (e)	高温熔融焊料中的铅（铅合金含铅量大于等于 85%）	2019 年再次评审
8(f) (a)	在连接器系统顺应插脚中的铅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批准的车型和相关零配件
8(f) (b)	除汽车线束连接器配套区以外的在连接器系统顺应插脚中的铅	2019 年再次评审
8(g)	半导体芯片与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载体之间整体适用的电气连接焊料中的铅	2019 年再次评审
8(h)	在具有一个至少 1cm ² 投影面积的芯片尺寸和可定电流密度至少 1 A/mm ² 硅芯片面积的功率半导体散热器附属散热片上焊料中的铅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批准的车型和相关零配件
8(j)	夹层玻璃焊料中的铅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批准的车型和相关零配件
10(d)	超声波声纳系统传感器中用于补偿温度相关偏差的介电陶瓷材料电容器中的铅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批准的车型和相关零配件

初夏拎包旅

5月，春夏之交，花木茂盛，温度适宜，是全年最适合旅游的月份。为体现华通威企业文化，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促进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强集体凝聚力和团队精神。市场一部组织员工开展了初夏拎包活动，远离喧嚣的都市，让大家感受这初夏的阳光，享受这一缕缕清风拂面的瞬间，让我们在这个完美的假期，体会人与自然完美的融合。

